

人民法院公告

许志军、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书香园一区 27-4-103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27766 号的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梁庆峰、许志军、河北北洲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许志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书香园一区 27-4-103 号不动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 0102 执 457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许志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书香园一区 27-4-103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27766 号、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0311-66758121】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1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 15 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30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官马明,电话 0311-66758088。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 138 号百川大厦 908 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高柱小区 95-1-202 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35043687)。建筑面积为 54.7 平方米。起拍价:437600 元,保证金:40000 元,增价幅度:4000 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彭法官,电话 0311-6675816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杜宗浩、李锦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诉你(2024)冀 0183 民初 365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 0183 民初 365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郭慧铮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 075946,特此声明。

李涛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 092074,特此声明。